

〔宋〕蘇軾撰
薛瑞生箋證

東坡詞

編年

箋證

郭預衡題



三秦出版社
SANQINCHUBANSHE

東坡詞編年箋證總目

弁言

論蘇東坡及其詞

凡例

目錄

卷一 烏臺詩案前之什

卷二 黃州與流寓江淮之什

卷三 入翰林後之什

卷四 作年莫考之什及殘句

蘇詞總評

附錄

跋尾

識語

二三八
一 一 一 一 一
四八七
六八六
七三八
七五四
八六一
八六三

弁言

東坡詞開創之功，世所公認，其影響於後世者，至爲深遠，而箋注寥寥，傳世者包括宋人傳幹殘本，兩家而已。今人龍榆生之《東坡樂府箋》，人稱詳備，至謂爲宋詞三大箋之一。然龍著箋釋多采自傳幹，編年幾本於彊邨，雖間有補充發明，對傳、朱之誤亦時有匡正，而對兩家失考不當未加詳察而襲用者，亦不時可見，余嘗惜之。

薛瑞生曾從吾遊，青年即有志於學，現爲西北大學教授，教學與科研均有聞於時，往往一書一文出在學界即有反響。一日，携稿來訪，視之乃《東坡詞編年箋證》。余領首而思：東坡乃「人中龍也」，其詞一如詩文，融經鑄史，雜學旁收，欲以箋之而見坡心，令讀者會心，何其難也！且有朱編龍箋在前，能別開生面乎？雖然，余樂爲之讀。遂窗前開卷，不計晷刻。始以疑，終則喜，突突然而不知疲。觀其對朱編龍箋之不誤者悉加采錄，而增益匡正之處，復所在多有。茲就其犖犖大者，略舉數端如次。

《箋證》對傳、龍箋注之不詳出處者，悉加查考，標以篇題卷次，對其當注而未注者，予以增補；對其已注而錯舛者，則予以糾正。如《沁園春·孤館燈青》「且鬪樽前」句，傳注誤以牛僧孺《席上贈劉夢得》「且鬪樽前見在身」句爲杜牧詩，龍箋因之，亦張冠李戴，《箋證》正之，即一顯例。又如《減字木蘭花·海南奇寶》「絳州王老」句，傳本無此闕，龍箋僅從地理角度釋「絳州」而棄「王老」于不顧，遂使該詞失解。如不詳察，亦難發其誤。《箋證》引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晉悼夫人賜食七十三歲之絳州人王老事（文長不

引)，并引李嶠之《神龍曆序》「亥有二首，方聞絳老之年」與岑參之《故僕射裴公挽歌三首》其一「罷市秦人送，還鄉絳老迎」以證之，不唯使詞意得解，且進而以大量史籍所載之事實，考出此詞爲哲宗元符三年（一一〇〇）東坡在儋耳寫以贈海南七十三歲之方士王六翁。有學人謂此考可斷何以在海南却贈所謂絳州人之近千年疑案，誠不爲虛譽。此類是正傳、龍之誤處即以數百計。如此則既便於覆按，又可助於索解，有益讀者與學人多矣。

東坡詞龍箋原編年貳佰零肆首，其間似是而非、不盡確當，《箋證》正之者數十首。其原未編年，經博考羣籍，證之以本詞及東坡之行止，新予編年者又佰拾叁首。是則《箋證》所收東坡詞叁佰陸拾首中，編年者已近十分之九。即此一端，對東坡詞之研究，當亦助益良多。

《箋證》之尤有價值而彌足珍貴者，如對原未編年之《浣溪沙·山色橫侵蘸暈霞》闕，經細加尋繹考索，知作于仁宗嘉祐五年（一〇六〇）正月，僅晚於編年詩三個月。又對龍著誤編爲神宗元豐二年（一〇七九）之《南歌子》「雨暗初疑夜」、「日出西山雨」、「帶酒衝山雨」三首，以其中有「亂山深處過清明」句爲端緒，將東坡成年至卒之每年清明行實一一排比，復按之以詞中地理景觀，始斷爲作于仁宗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清明前後送號令趙薦歸蜀至寶鷄深山復回鳳翔時。此類以史證詞之傳統方法，看似笨拙，實則較臆測而斷者取信於人遠矣。朱、龍原編年詞，自神宗熙寧五年（一〇七二）始。多少年來，中外論者習而不察，幾成定論，遂有蘇詞之作晚於其詩之說，更於其間殫精竭慮，探尋其原委。讀此編，可知此疑本不存在，論者於此則無需更耗精力筆墨。《箋證》又對朱、龍原未編年之《點絳脣·閒倚胡牀》闕以史證詞，知作於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（一一〇一）自海南北歸經九江時，數月後東坡即長逝。於此更可知東坡於詞，終生未輟，與其詩文創作大抵同步。有些詞編年似有可商兌處，然總觀此編，則《凡例》中謂「如釐絲

治獄」，「求之鑿枘無間而後已」，蓋不欺學人焉。

以如上數端觀之，謂此乃對東坡詞研究之一重大貢獻，當非過譽，故樂爲此數語以弁其端。

甲戌之秋高海夫撰于陝西師大

論蘇東坡及其詞

蘇東坡生於宋仁宗景祐三年丙子（一〇三六），卒於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（一一〇一），雖經仁、英、神、哲、徽五朝，然主要活動期却正當熙寧變法與元祐更化間。此乃蘇子之大不幸，亦乃蘇子之大幸。當變法時，新黨目之爲舊，當更化時，舊黨又視其爲新，爲舊爲新之間，以其缺乏權變，故坎坷終生，此蘇子之大不幸也。然其生前死後，宋代文士之爭事東坡，却又宛如衆派歸江，百川彙海，「天下爭趣之，如諸侯王之求封於西楚」（王世貞《書蘇詩後》），以蘇門相尚相矜者亦不乏人，此又蘇子之大幸也。政治之黨爭與文士之爭黨，構成爲奇特之蘇東坡現象。何以如此，試論之。

一、論東坡以國事立名

東坡確乎爲當時及其後文士之宗祧，然東坡立名卻始于國事而不始于文事。東坡初登第，座主歐陽修即驚謂曰：「不意後生能達斯理也。吾老矣，當放此子出一頭地。」（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）而王荊公卻謂呂申公曰：「若安石爲考官，必黜之。」（邵伯溫《聞見錄》）王、蘇均出于歐陽之門，且俱得永叔賞識，何以王卻貶蘇若此？原其安石「必黜」之論，乃爲東坡《制策》而發，足見王、蘇之分野不在文事而在

於政事。時安石尚未入相，羽毛未豐。蘇子雖名滿京師，却尚屬雛鳳初鳴。兩家並未自成門戶，而門戶之肇基已露其端。

待安石拜相柄國，推行新法，且以政見合己者擇吏選官，天下士遂蜂擁蟻聚而爭拜拗相公，以叩師門之名，行叩權門之實，王門遂立于朝。當此之際，東坡若「少加附會，進用可必」，然却「自惟遠人，蒙二帝非常之知，不忍欺天負心，欲具論安石所爲不可施行狀」（《東坡七集·奏議集·杭州召還乞郡狀》），且直斥安石「造端宏大，民實驚疑，創法新奇，吏皆惶惑」，「物議沸騰，怨仇交至」（《萬言書》）。致使「安石大怒，其黨無不切齒」，「謝景溫首出死力，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。遂下諸路，體量追捕當時梢公篙手等考掠取證。但以實無其事，故鍛煉不成而止」（《杭州召還乞郡狀》）。軾以此懼禍外補，始則通判杭州，繼則知密、徐、湖，終招來烏臺詩案之禍而入獄。

冷眼觀史，安石銳意改革，其功甚偉。但順我者昌，遂使邪佞有可乘之機；逆己者亡，必致忠耿無勤王之路。東坡雖反對王安石變法，却遠非保守頑固。蘇、王之爭，實乃漸進與急進之爭，觀其「法相因則事易成，事有漸則民不驚」（《辯試館職劄子》之二）之語即知。即如對王氏新法，軾亦不全持異議。如《萬言書》云：「臣非敢歷詆新政，苟爲異論，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，刊定任子條式，修營器械，閱習鼓旗，皆陛下神算之至明，乾剛之必斷，物議既允，臣安敢有辭？」後至外任，則更對新法不啻成見，能「因法以便民，民賴以少安」（蘇轍《東坡先生墓誌銘》）。或有切磋之間，能自覺己非：「吾儕新法之初，輒守偏見，至有異同之論。雖此心耿耿，歸於憂國，而所言差謬，少有中理者。」（《與滕達道書》，見《東坡續集》卷四）軾此言之出，在舊黨重抄政柄之後，固非俯仰隨俗之論，實乃剛正不阿之舉。且在元祐中，司馬溫公出於黨人之私而全廢新法，軾其時再履翰苑，則與之面折廷爭，起而爲新法之便民者作衝獎

辯：「光忿然，軾曰：『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，公爲諫官，爭之甚力，韓公不樂，公亦不顧。軾昔聞公道其詳。豈今日作相，不許軾盡言邪？』」光笑之。〔《宋史·蘇軾傳》〕以至退朝之後尚大罵光曰：「司馬牛！司馬牛！」平心而論，司馬光雖爲舊黨之首，却有宰輔之量。然蘇子之舉，却爲司馬黨人所恨。「光初不以怒臣，而臺諫諸人逆探光意，遂與臣爲仇。臣又素疾程頤之奸，未嘗假以詞色，故頤之黨人無不側目。」〔《杭州召還乞郡狀》〕此後假冒新黨之奸佞如章惇者流當國，則蘇子之惡運有加無已，直至貶竄南荒。何以在兩黨爭鬪中一軾而被塗爲二面，新黨指之爲舊，而舊黨又視其爲新，其因蓋出於政治之需。嚴格言之，軾算不上是一位政治家，他不能審時度勢，避凶就吉，故常集衆矢於一身。「或謂軾稍自韜晦，雖不獲柄用，亦當免禍。雖然，假令軾以是而易其所爲，尚得爲軾哉？」〔《宋史·蘇軾傳》〕道大難容，才高見嫉，陽九之數，看似偶然，實則出於必然。

當黨爭之熾灼及朝野時，士大夫畏黨禍如畏虎狼，避之如恐不及。然火中取栗，亦自有人，兵刃加項，不乏義士。且爭鬪至白熱之時，非左袒，即右袒，勢之必然，無容遊騎無歸。安石當政之日，勢焰薰灼，炙手可熱，投刺而入其門者不勝枚舉。然蘇門之立亦在此時，他們不畏株連，競相謁見這位大倒其楣的蘇長公。所謂「四學士」者，都是在東坡外任杭、密、徐、湖時相繼升堂入室的。據史載：黃山谷於熙寧初得軾賞識，「以爲超軼絕塵，獨立萬物之表，世久無此作，由是聲名始震」。晁補之十七歲從父官杭州，「著《七述》以謁州通判蘇軾。軾先欲有所賦，讀之嘆曰：『吾可以擲筆矣！』」又稱其文博辯雋偉，絕人遠甚，必顯於世，由是知名」。秦少游「見蘇軾於徐，爲賦黃樓，軾以爲有屈、宋才」。張文潛「遊學於陳，學官蘇轍愛之，因得從蘇遊，軾亦深知之，稱其文汪洋沖淡，有一倡三嘆之聲」。人「六君子」之列的陳師道，「元祐初，蘇軾、傅堯俞、孫覺薦其文行，起爲徐州教授」。李方叔「謁蘇軾於黃州，贊文求知。軾

謂其筆墨瀾翻，有飛沙走石之勢（以上所引均見《宋史》卷四四四《文苑傳》）。蘇門「四學士」、「六君子」均在軾受排擠外補或爲罪官時來投蘇門，足見軾無意立門戶而門戶自成，而蘇門亦不同於王門，既不靠權勢支撐門面，亦不靠權勢相號召誘引。世有借叩師門而叩權門者，亦有叩師門如叩權門者，然蘇門諸子却逆權門而叩師門，「飛騰無那故人何」，宜乎蘇門爲世世所稱道矣。

借叩師門而叩權門者，一朝師門失勢，則往往倒戈，易叩爲踢。如安石於惠卿，實有「卵翼之恩，父師之義」。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，及勢力相軋，化爲敵讎，發其私書，不遺余力。「安石賢而愎，不聞世務」（《宋史》卷四七一《姦臣傳》），落得個被徒兒賣師以自售的下場，寧不悲夫！至如安石去位，門生易主者更不乏人。然逆權門而叩師門者，則必爲師所累。如「四學士」、「六君子」追隨東坡，榮則有日，枯則終生。黃庭堅「貶涪州別駕」，晁無咎「貶再貶」，秦太虛「貶監處州酒稅」，「削秩徙郴州，繼編管黃州，又徙雷州」，張文潛「徙宣州，謫監黃州酒稅，徙復州」，「崇寧初，復坐黨籍落職，主管明道宮」，陳師道被東坡薦爲徐州教授，「言者謂在官嘗越境出南京見軾，改教授潁州」。又論其進非科第，罷歸，唯李廌因終生布衣，欲貶而無職焉（以上均見《宋史》卷四四四《文苑傳》）。隨師浮沉，慘則慘矣，名節則可炳汗青。

北宋由黨爭釀成黨禍，先禍人，後禍國，直禍至正人去朝，四凶當路，二帝北狩，康王南渡。東坡因黨禍阨運，亦以黨禍成名，蘇門諸子也在黨禍中定交，其名其門戶之立始於國事則明矣。

二、論東坡以蘇學立命

東坡於後世以文事稱雄，於當世却以蘇學立命。《尚書·大禹謨》云：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。」道心之微，於人心之危見著。故不究元祐之學不能知北宋，不究蘇學則不能知元祐。然世人但知蘇家文字，却鮮稱其學，欲真知東坡則難矣。蘇門諸子，以少游與東坡關係最密，亦以少游知東坡最深。時有人讀蘇文字者，少游則力駁云：「蘇氏之道最深於性命自得之際，其次則器足以重任，識足以致遠，至於議論文章，乃其與世周旋，至粗者也。閣下論蘇氏而其說止於文章，意欲尊蘇氏，適卑之耳！」（《淮海集》卷三《答傅彬老簡》）細按觀語，自有其文人弄筆狡獪處，即言爾等所厚之蘇文，正吾所薄者，而蘇氏性命之學實乃至道至理。蘇文自有聲價，貶之無損，蘇學鮮爲人道，觀之彌高。英雄欺人語，每每如此。然觀指出「蘇氏之道最深於性命自得之際」，却道出了蘇文所以高、蘇門所以能安身立命之原因。

其實不管是熙寧黨爭還是元祐黨爭，實乃新學、蜀學、洛學之爭的反映。荆公之新學崛起於宋世，無異於空谷傳響，足可震古爍今。無奈曲高和寡，又被舊黨目爲異端邪說，其聲名又爲狗苟蠅營者所壞，遂蒙罵名，乃至元祐時被列爲禁學，自然薪火不傳。此時二程（程顥、程頤）起於伊洛，上承周敦頤，奠理學之壇坫，下啟朱元晦，集理學之大成。封建社會後期之統治者，遂找到精神支柱。蘇學即蜀學，界於新學與理學之間，朱元晦以「雜學」目之，實則道出蘇學之真諦所在。三家之爭，始終與政治之爭相伴隨。大抵熙寧年間，洛、蜀合而攻王氏新學。待至元祐，則洛、蜀分庭，蘇、程決裂。溫公之死，促成了

兩家之公開發壘。據《程子微言》載：「溫公薨，朝廷命伊川先生主其喪事。是日也，祀明堂禮成，而二蘇往哭溫公，道遇朱公掞。問之，公掞曰：「往哭溫公，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。」二蘇悵然而反，曰：「慶糟鄙俚叔孫通也。」言其山野，自是時時謔伊川。」蘇門劉器之攻稱程頤、歐陽棐、畢仲游、楊國寶、孫抃爲「五鬼」，孔文仲亦論稱程頤爲「五鬼」之首。蜀、洛此後結怨甚深，攻訐不斷。然無論蜀或洛，均未超越上起漢儒中經魏晉隋唐迄宋而大昌的「三教合一」思想潮流之規範，不同之處僅在於蜀學公開以三教合一相鼓吹，洛學則暗釋老而明經術，故更適合封建統治者之胃口。唯其時尚未爲「人主」所心會，故脫脫等撰《宋史·道學傳》則大嘆曰：「道學盛於宋，宋弗究於用，甚至有厲禁焉。後之時君世主，欲復天德王道之治，必來此取法矣。」明乎此，方知蜀學何以能與洛學相分羹，何以會有那麼多徒衆相頂禮。不寧唯是，且因蜀學公開以三教合一相鼓吹，將儒、釋、道都供入自己的壇坫，故在朝野上下僧俗貴賤中均找到知音。且看東坡死後，統治者讓他從祀孔廟，稱「十哲」之一，沙門扯他做妙喜老人，道家又說他是奎宿，無怪至明時有人戲曰：「大蘇死後忙不徹，三教九流都扯拽。」

然則，以此呼蘇學爲大雜燴可乎？曰：非也，是誠不知蘇也！蘇子先而道，繼而儒，後而佛，出入釋老而精通儒典，博大精深而又有棄取。質言之：本於儒而不爲儒所囿，參釋老而不爲釋老所溺，學殖既有所自，論道又出自己意，通三教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對蘇學鈎要稽玄，自有哲人當之。此擇其大端而論焉：一曰君臣相濟。二程及蘇子均道其道以溝通中庸與佛性，所謂「極高明而道中庸」者也。然二程却以儒家之品級否定釋家之「世法平等」，蘇子却以「世法平等」以校正「君臣大義」。他將「忠君」與「非君」統之於「君臣相濟」，認爲人臣之大節莫過於忠，而忠的內容却是正君之非。所謂「夫天下者，非君有也。天下使君主之耳。」（《策問》）「聖人之治天下也，寬猛相資，君臣之間，可否相濟。若上之所可，

不問其是非，下亦可之，上之所否，不問其曲直，下亦否之，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，誰能食之。」（《辯試館職劄子》其二）軾言既出，行必隨之。故察其立朝大要，忠君之志彌堅，正君之非彌急。既非漢皇、唐宗，又非宋祖、今上。是以仁君視其爲忠，蓄之唯恐不近，昏君視其爲佞，貶之唯恐不遠，節士趨而效之，爭入蘇門，奸邪恨而攻之，必欲致死。

二曰窮達如一。儒家教人臣事君有常，謂爲達則兼濟，窮則獨善。即如疾革銳進之王荊公亦不能免，其罷相居金陵，即緘口不言朝事。然軾之事君則不拘此教，「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」。居廟堂之高，則憂其民。處江湖之遠，則憂其君。入朝則爲民請命，出朝則心懷魏闕。譬諸大獄之後，人或噤若寒蟬，軾則議政如初。據史乘所載，軾自黃移汝，過金陵見介甫，「子瞻曰：『某欲有言于公。』」介甫色動，意子瞻辯前日事也。子瞻曰：「某所言天下事也。」介甫色定曰：「姑言之。」子瞻曰：「大兵大獄，漢唐滅亡之兆。祖宗以厚治天下，正欲革此。今西方用兵，連年不解，東南數興大獄，公獨無一言以救之乎？」介甫舉兩指示子瞻曰：「二事皆惠卿啟之，某在外安敢言？」子瞻曰：「固也。然在朝則言，在外則不言，事君之常禮耳。上所以待公非常禮，公所以事上者，豈可以常禮乎？」（《邵伯溫聞見錄》）軾以罪官之身，常不避禍福，言人所不敢言之言，行人所不敢行之事，雖反復自戒「欲焚棄筆硯，爲瘖默人」，然却「習氣宿業，未能盡去」（《答劉沔書》），「譬之候蟲時鳥，自鳴自己，何足爲損益」。《答李端叔書》「居高位而不邀君寵，處困阨而不畏斧鉞，此節士皆可爲之。然如軾之窮達如一，不計損益者，則鮮矣。」

三曰與民親睦。軾嘗有言曰：「民者，天下之本。」（《進策別》）「夫聖人之於天下，所恃以爲牢固不拔者，在乎天下之民可與爲善，而不可與爲惡也。」（同上）「夫民相與親睦者，王道之始也。」「有急相調，有喜相慶，死喪相恤，疾病相養。」（同上）觀斯言也，亦不脫孟子「民本」思想之窠臼，不過勸天子牧養小

民之意。且勤政愛民，本儒家之常典，躬自蹈之者代不乏人。然軾之過人者，在於其能以己之心體民，以民之心爲政。便民之法，雖出自政敵之手亦能樂爲；殃民之制，雖出自上意亦敢抗命。故其上朝議事，務陳安民之策；入境問農，必解倒懸之憂；帶罪僻壤，甘躋小民之伍。是以杭州浚湖築堤，密州祈雨捕盜，徐州治水修城，惠州造橋補路，儋州醫民課士，陽羨買屋焚券，……足迹所到之處，即能澤及萬民；身爲涸轍之鮒，猶自濡人以沫。至如其詩所云：「我雖窮苦不如人，要亦自是民之一」，「我本儋耳民」，「海南萬里真吾鄉」，「不辭長作嶺南人」等等，其甘與草民爲伍之意實屬可感。軾常以貶地爲故鄉，而貶地之人亦常以軾爲同鄉，此中之情，亦非「拉名人作鄉賢」之俗所能比擬於萬一。「大蘇死後忙不徹」，豈徒「三教九流都扯拽」乎？

四曰樂天知命。軾之所以爲軾，即在於他能知命。以其知命，故能樂天。以其樂天，故能置窮達、生死於度外，成爲中國思想文化史上一位罕有的「快樂天才」（林語堂《蘇東坡傳》中語）。對此恐不能簡單以所謂「阿Q精神」目之，而實涵蘊着更爲豐富的思想文化內容。軾嘗言曰：「萬物自生自成，故天地設位而已」，「天地之間，或貴或賤，未有位之者也，卑高陳而貴賤自位矣」。「命，令也，君之令曰命，天之令曰命，性之至者亦曰命。」（《毗陵易傳》）「自生自成，故不爲窮達所困擾，貴賤無位，故不爲品級所羈縻；性至爲命，故不爲天君所囿拘。天命、君命，向爲士大夫所神化，然軾却以之與人命齊，其離經叛道之旨是顯而易見的。既然人人皆可知命，知命而後卑高陳，卑高陳而後分貴賤，那麼「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」的儒家教義即隨之動搖。然則能否知命，却決定於「漸悟」、「內省」之功，非人人所可達者。是以儒之有聖，猶釋之有佛，道之有元始天尊。少游所謂「蘇氏之道最深於性命自得之際」，豈非此之謂也歟！

蘇門諸子之講經、悟道、參禪，正與軾相乃爾。如蘇轍自稱「心是道士」（《樂城集》卷五《自寫真

贊》，黃庭堅以「和尚」自炫（《豫章黃先生文集》卷十四《寫真自贊》，晁補之自謂「年二十許即知皈依正法，更不生疑」（《鷄肋集》卷六九《答楷老別紙》），秦觀亦有修真遣朝華的故事，等等。然蘇門諸子之悟道參禪，却並非真想羽化涅槃。三教合一之實質在於以儒爲體，以釋老爲用，正所謂「以佛治心，以道治身，以儒治世」（宋孝宗趙昚語，見《三教平心論》）者也。軾之能够成爲「快樂天才」，其緣蓋在乎此。終宋之世，悟道參禪之風薰赫朝野，上至帝王卿相，下至擔夫走卒，均不乏佛道之好者。蘇學所以昌，蘇門所以盛，豈非宋代世道人心之歸乎！

三、論東坡體之風靡兩宋

政治要黨同伐異，文學要百卉競芳。故文事不宜以己律人，律人則不成門戶，即成其門戶，人不攻亦門牆自壞。東坡與蘇門以國事立名而又以蘇學立命，其於文事，則是一個開放體系。蘇體可謂博大雄渾，地負海涵，而門下之士或得一隅，各有所長。「魯直長於詩辭，秦、晁長於議論。魯直與秦少游書曰：「庭堅心醉於詩與楚辭，似若有得。至於議論文字，今日乃當付與少游及晁、張、無己，足下可以從此四君子一一問之。」其後張文潛贈李德載詩亦云：「長公波濤萬頃海，少公峭拔千尋麓。黃郎蕭蕭日下鶴，陳子峭峭霜中竹。秦文倩麗若桃李，晁論崢嶸走珠玉。」乃知人才各有所長，雖蘇門不能兼全也。」（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一）

非特如此，且蘇門人各有體，體人人殊，而所見又難一。故蘇門師徒之間、門人與門人之間，既相師

相尚又相誚相譏。概言之，門人對蘇文交口贊譽而無異辭，而對蘇詩與蘇詞則見仁見智。反之，軾對其門人亦然。如上引東坡對「四學士」、「六君子」之評語所謂：「超軼絕塵，獨立萬物之表」、「博辯雋偉，絕人遠甚」；「爲賦黃樓，軾以爲有屈、宋之才」；「其文汪洋冲淡，有一倡三嘆之聲」；「其筆墨瀾翻，有飛沙走石之勢」，——均爲文而發。門人對東坡文章之妙更爲激賞，此不贅。至如詩與詞，却相互指摘刺舉，甚或辯駁不休。茲舉例以明之：「魯直謂東坡作詩，未知句法。而東坡題魯直詩云：『每見魯直詩，未嘗不絕倒。然此卷甚妙而殆非悠悠者可識。能絕倒者亦是可人。』」又云：「讀魯直詩，如見魯仲連、李太白，不敢復論鄙事。雖若不適用，然不爲無補。」如此題識，其許之乎，其譏之也？魯直酷愛陳無己詩，而東坡亦不深許。魯直爲無己揚譽無所不至，而無己乃謂「人言我語勝黃語」何耶？（葛立方《韻語陽秋》卷二）「蘇黃二公，當時互相譏誚。東坡嘗云，黃魯直詩文如螭蟠江珧柱，格韻高絕，盤殮盡廢，然不可多食，多食則發風動氣。山谷亦云，蓋有文章妙一世而詩句不逮古人者。此指東坡而言也。」（胡仔《茗溪漁隱叢話》）「陳後山云：『子瞻以詩爲詞，雖工非本色，今代詞手，唯秦七黃九耳。』予謂後山以子瞻詞如詩，似矣，而以山谷爲得體，復不可曉。晁無咎云：『東坡詞小不諧律呂，蓋橫放杰出，曲子中縛不住者。』其評山谷則曰：『詞固高妙，然不是當行家語，乃著腔子唱和詩耳。』此言得之。」（王若虛《滹南詩話》卷二）座主與門生之間，門生與門生之間，互相駁難攻訐，大率如此。雖黃、陳議蘇之旨已開江西宗風，然二公却始終對軾執門下禮，即如其後江西諸子以「蘇黃」並稱，亦非魯直本意。至呂紫微作《宗派圖》，專供山谷爲神主，則不但屋下架屋，愈見其小，且刃傷事主，反損自家名聲。而蘇門始終不以蘇體爲三尺法，且駁難攻訐亦未嘗不收切磋講磨之效，如刃得礪而愈利，獲淬而彌堅，是以蘇門不專立門戶而香火日盛。

然而蘇體之風靡兩宋，蓋有以也，非特不專立門戶而價自增者。世謂蘇體或東坡體，實乃文體、詩體、詞體之總稱。三體之中，蘇文勝於以文通理，蘇詩勝於開創宋調，蘇詞勝於獨闢蹊徑，殆蘇東坡不以己繩墨同儕，亦不律己趨步前賢，故能獨高一代。

東坡文名之盛，在兩宋可謂獨一無二。初入京師，落筆輒爲人所傳誦。每到一篇，歐陽修常爲之終日喜，且驚嘆曰：「三十年後，世上人更不道着我。」至崇寧大觀間，「坡海外詩盛行，後生不復有言歐公者。是時朝廷雖嘗禁止，賞錢增至八十萬，禁愈嚴，而傳愈多，往往以多相誇。士大夫不能誦坡詩，便自覺氣索，而人或謂之不韻。」（朱弁《曲洧舊聞》）至南宋「建炎以來，尚蘇氏文章，學者翕然從之，而蜀士尤盛。亦有語曰：『蘇文熟，吃羊肉。蘇文生，吃菜羹。』」（陸游《老學庵筆記》卷八）宋孝宗趙昚嘗爲其文集作序曰：「一寓之於文，雄視百代，自作一家，渾涵光芒，至是而大成矣。朕萬幾餘暇，紬繹詩書，他人之文，或得或失，多所取捨。至於軾所著，讀之終日，臺臺忘倦，常置左右，以爲矜式，信可謂一文章之宗也歟！」（《御制文集序》）

東坡所以能集其大成，爲一代之宗，其因蓋在於他能承其家學，繼歐陽文忠之遺緒，處新學、洛學之間而獨具隻眼，故能領會文運，掌握文機。當宋之世，道學家如二程者主張文以載道，政治家如王安石者則主張文以經世。文以載道的結果是重道而廢文，文以經世的結果是重實而輕文，兩家既水火不容，又殊途同歸，走上了害文之路。古文学家處兩者之間而主張文道并重，如歐陽修即以「立德」、「立功」、「立言」爲「三不朽」。然歐陽修亦有輕文之弊，嘗言「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」，「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間者，皆可悲也。」（歐陽修《答吳充秀才書》）軾則不然。他議道論文通脫透徹，故能兼諸家之長，去諸家之弊，發文心之秘。其論文曰：「大略如行雲流水，初無定質，但常行於所當行，常止於所不可不止，文理

自然，姿態橫生。孔子曰：「言之不文，行而不遠。」又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夫言止於達意，即疑若不文，是大不然。求物之妙，如繫風捕影，能是物了然於心者，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。而況能了然於口與手者乎。是之謂辭達。辭至於能達，則文不可勝用矣。」（答謝民師書）「物固有是理，患不知之，知之患不能達於口與手。」（《答俞括書》）「士慕遠而忽近，貴華而賤實，吾亦見其兆矣。……先生之詩文，皆有爲而作，精悍確苦，言必中當世之過。鑿鑿乎如五穀必可以療饑，斷斷乎如藥石必可以伐病。其遊談以爲高，枝詞以爲觀美者，先生無一言焉。」（《晁繹先生文集序》）顯而易見，軾之論道，推原於萬事萬物，不拘於所謂「聖賢之道」，而求「物固有是理」。重實，則推及日常百事，不拘於經世致用，而求能「療饑」、「伐病」、「中當世之過」。論文，則倡言「求物之妙」，對「物固有是理」要「了然於心」，「了然於口與手」，「是之謂辭達」，並駁斥那種「言止於達意，即疑若不文」之見爲「大不然」。如此議道論文，即今之所謂內容與形式的完美結合，言之切貼週全，則實爲文事畢備矣。由其論文推及其爲文，軾面對宋初「浮巧輕媚叢錯彩綉之文」及其後主張改革者之「用意過當，求深者或至於迂，務奇者怪僻而不可讀，餘風未殄，新弊復作」（《上歐陽內翰書》）之狀況，他既反浮艷，又反艱澀，承其父「風行水上渙」，此亦天下之至文也（蘇洵《仲兄字文甫說》）的家教，務使其文如「行雲流水」，「文理自然，姿態橫生」而後止。宋人所以能將古文引向文學性、實用性、通俗性之路，並爲明清散文之近代化搭好橋梁，豈非東坡首創其功耶？然若求全責備，蘇文亦有理不勝辭之嫌。林紓謂蘇家文字「驟讀之，無不點頭稱可，及評按事理，則又多罅漏可疑處。然蘇氏之文，多光芒，有氣概，如少年武士，橫槊盤馬，不戰亦足屈人之兵」（《春覺齋論文》），即於此不無微詞焉。

東坡詩名與文名相彷彿，唯坡公詩論與詩作常不相侔，甚或鑿枘不入，遂使議者蜂起。要言之，其